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2010号

关于对连云港展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万公里金刚石切割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展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展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公里金刚石切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约为 84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6000m²，全部租用灌云县

杨集镇工业集中区已建成的 A1、A2、A4 厂房，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采用金刚石微粉、高碳钢镀铜线、钨丝线等为原料，主要采用脱脂、酸洗、预镀（镍）、上砂、精镀固砂、水洗、烘干等工艺，购置金刚石线生产线 80 条，建成年生产金刚石切割线 1200 万公里的规模。本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含电镀工艺，电镀工艺仅处理建设单位金刚石线，不服务于其他企业。行业类别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酸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等不含镍废水，预镀镍后水洗废水、上砂后水洗废水、精镀（固砂）

后水洗废水、三级水洗废水、脱脂槽冲洗废水、酸洗槽冲洗废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等低含镍废水，电镀槽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等高含镍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部分用于厂房地面清洁，其余接管至杨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东门五图河。接管标准执行杨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项目产生的不含镍生产废水和低含镍生产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砂滤+碳滤+超滤膜过滤+电渗析+RO膜过滤+EDI”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电镀及各类水洗工序）。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工艺及产品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镀件镀层）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浓水与生产中高含镍废水共同经“浓水蒸发浓缩+RO膜过滤+EDI”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金刚石微粉拆袋和投料过程有少量的粉尘废气产生，通过采取投料设备密封，加强厂区绿化及其它管理措施，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一
态
批②
0000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6规定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和工艺,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4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不合格品、非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过滤器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等,出售综合利用或者由供应商回收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碱液、废酸液、镀槽渣、废过滤渣、废水处理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含镍污泥、废RO过滤膜及浓缩结晶盐,均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新建1座200m²危废仓库,1座5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满足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源头防控、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好防腐、防渗等各项环保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以减少项目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开展长期系统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距离退让措施,以A1及A2厂房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确保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广丰前河口村住宅户距离不低于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 废水

一期工程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leq 2543\text{m}^3/\text{a}$ 、COD $\leq 0.6623\text{t/a}$ 、BOD $\leq 0.408\text{t/a}$ 、SS $\leq 0.408\text{t/a}$ 、氨氮 $\leq 0.0612\text{t/a}$ 、TN $\leq 0.0816\text{t/a}$ 、TP $\leq 0.0082\text{t/a}$ 、TDS $\leq 0.7545\text{t/a}$ ；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leq 2543\text{m}^3/\text{a}$ 、COD $\leq 0.1271\text{t/a}$ 、BOD $\leq 0.0254\text{t/a}$ 、SS $\leq 0.0254\text{t/a}$ 、氨氮 $\leq 0.0127\text{t/a}$ 、TN $\leq 0.0381\text{t/a}$ 、TP $\leq 0.0012\text{t/a}$ 、TDS $\leq 0.7545\text{t/a}$ 。

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leq 5359\text{m}^3/\text{a}$ 、COD $\leq 1.3519\text{t/a}$ 、BOD $\leq 0.816\text{t/a}$ 、SS $\leq 0.816\text{t/a}$ 、氨氮 $\leq 0.1224\text{t/a}$ 、TN $\leq 0.1632\text{t/a}$ 、TP $\leq 0.0163\text{t/a}$ 、TDS $\leq 1.9185\text{t/a}$ ；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leq 5359\text{m}^3/\text{a}$ 、COD $\leq 0.2679\text{t/a}$ 、BOD $\leq 0.0535\text{t/a}$ 、SS $\leq 0.0535\text{t/a}$ 、氨氮 $\leq 0.0268\text{t/a}$ 、TN $\leq 0.0803\text{t/a}$ 、TP $\leq 0.0026\text{t/a}$ 、TDS $\leq 1.9185\text{t/a}$ 。

(二) 废气

本项目不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12\text{t/a}$ （一期颗粒物 $\leq 0.048\text{t/a}$ ，二期颗粒物 $\leq 0.072\text{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报告书》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

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4-320723-89-01-887321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7份)